

## 股 本

本節列示有關[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料。

###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78,712,528元，包括378,712,52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佔股本總額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b>總計</b>	<b>[編纂]</b>	<b>100.00</b>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佔股本總額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b>總計</b>	<b>[編纂]</b>	<b>100.00</b>

## 股 本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所有11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並佔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文載列本公司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的各自持股比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 [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H股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若水聯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善聯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乾坤聯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創明投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少伯投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美裕投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明陽投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祥龍創美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永誠拾伍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諦愛珠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正福投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股份。

我們的H股只能以港元[編纂]及[編纂]。另一方面，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只可用人民幣[編纂]及[編纂]。除部分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外，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的H股的人士(例如，根據中國證監會批准，某些現有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H股一般不能由中國境內的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編纂]。另一方面，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在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的外國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的外國戰略投資者之間購買或轉讓。

## 股 本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股份，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宣佈、支付或進行的股息或分派方面，將享有同等權利。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所有非上市股份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發。

###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非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此等轉換股份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惟在轉換及交易此等轉換股份之前，須經妥善完成任何所需的內部批准程序，並遵循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所有備案程序。此外，該等轉換及交易須遵守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所訂的規例、規定及程序。如任何非上市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作為H股轉換、[編纂]及[編纂]，則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需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 向中國證監會註冊及申請全流通

根據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申請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和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應就關鍵合規問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材料進行登記備案。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海外首次公開發售時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並且中國證監會[已]登記將[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H股。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的備案及登記程序已相應於2025年5月12日完成，而所轉換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

### 香港聯交所的[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由現有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編纂]及[編纂]。

我們將在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進行以下程序以將相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1)向我們的[編纂]提供有關轉換後H股的股票的指示；及(2)使轉換後的H股被[編纂]接受為合資格證券，以便在[編纂]內進行存管、結算及交收。

## 股 本

### [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60條，公司在上市前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行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將在[編纂]前發行的H股(包括將由現有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將受限於自[編纂]起一年內的法定轉讓限制。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編纂]前投資概覽及主要條款」。

###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本公司可不時經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或減少其資本或回購股份。請參閱本文件中的「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